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装备及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Y2026-ZB-GK1127

采购包号及名称：包 2：两轮摩托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供应商（乙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签订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供应商（乙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2026-ZB-GK112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装备及设备采购；
2. 项目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指定地点；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但本合同协议书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强制性要求不一致的，以强制性要求为准；同一事项在各文件中均有约定且相互矛盾的，以对甲方更为有利、标准更高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　价（元）	数　量（辆）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1	踏板式警用两轮摩托	铃木牌 UU125J	山东济南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13800	15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

1. 上表单价为含税单价，包含警式改装（含警用涂装、警灯、警笛、警用标识、尾箱等警用装备改装）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就上述内容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原厂全新正品，随车提供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发票及依法应当提供的其他单证资料，并保证车辆能够依法办理警用号牌登记。

3. 乙方应保证其销售上述品牌摩托车已取得生产厂家相应授权，因授权瑕疵或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元整，（￥2070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人工、运输、警式改装、车身外装潢、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之和。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按“价税合计不变”原则执行，乙方不得以税率调整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导致付款延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协助乙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第六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时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

2.交货地点和方式：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指定地点；送货上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配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王久军）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0531-86567926，13589118376），随时解答各种疑问，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

5、质保期内:对用户的维护维修要求保证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7、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按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进行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及合同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九条 技术支持

1、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甲方未付款项中扣除；款项已结清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第十条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5、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2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乙方发票及资料不符合约定、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付款延后的，不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与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两者中较长的期限执行；乙方投标文件未承诺或承诺期限不足 1 年的，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1 年或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以任一条件先到为准）。**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按本条第 2 款第 3 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3 年，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第（6）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5. 廉洁条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是签字页）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 24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司继祥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纬一路 133 号 A 栋 2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账　　号：244200759612

电　　话：0531-86567988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